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清越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1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4,400,000.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260.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39.9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2,4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3,495.4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944.53
二、募集资金净额	73,495.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9,676.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078.26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7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8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654.36
其他-具体说明（理财收益）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694.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于：

2023年9月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账号:2010020228877)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75200122000572138)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4年1月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5937957840080)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024年9月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800849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8030576)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开户证券公司	银行账号/ 资金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城东支行	10532401040066430	160.47	使用中
昆山梦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2010020141716	5,397.72	使用中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100002943	3,136.41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30570	0.000002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228877	0.00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75200122000572138	0.00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15937957840080	0.00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102232829100132354	0.00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30576	0.00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08496	0.00	使用中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99868	0.00	已注销

合计			8,694.60
----	--	--	----------

注：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等有关规定，冻结清越科技3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清越科技7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本次冻结的3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1,631,343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7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133,644,123.0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截至目前，相关账户尚未解除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100,211.6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 (元)
1	硅基OLED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40,511,984.68	40,511,984.68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588,226.99	25,588,226.99
合计		66,100,211.67	66,100,211.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

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人员薪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72,859.58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4,700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4,000.00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0日
15,000.00	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50415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0-31	2026-2-2	2026-2-2	0	2.00%	15.45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66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	2025-10-13	2026-1-13	2026-1-13	0	1.70%	7.2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义乌清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5%。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8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30,000万元，其中向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向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2月6日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3月7日
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29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情况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予以结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

在上述事项进行期间，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待相关款项全部结清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结余情况，对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整体安排，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笔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63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31,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98 元/股,最低价为 6.1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0,141.5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该项目实际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238号）。鉴证结论：清越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清越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5年度，清越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清越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清越科技在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但保荐机构关注到公司2026年2月被中国证监会冻结了3个证券账户及7个募集资金账户，截至目前尚未解除冻结，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账户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78.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54.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554.16	9,951.08	-5,048.92	66.3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24.80	5,504.17	-4,495.83	55.04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注3）	否	1,299.20	1,299.20	1,299.20	899.31	1,299.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用途超募资金	否	2,196.28	2,196.28	2,196.28			-2,19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3,495.47	73,495.47	73,495.47	12,078.26	61,754.45	-11,741.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76,010.63 万元，扣除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515.1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

注 3：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注 4：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页无正文, 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戴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